

证券代码：870044

证券简称：风控工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安佰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4 年 1-12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Company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Company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 Company《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Company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 Company 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Company 的实际情况；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Company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Company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820,625.37 元，Company 未分配利润为 8,682,675.48 元。Company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Company 目前总

股本为 1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公司经营规划，编制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